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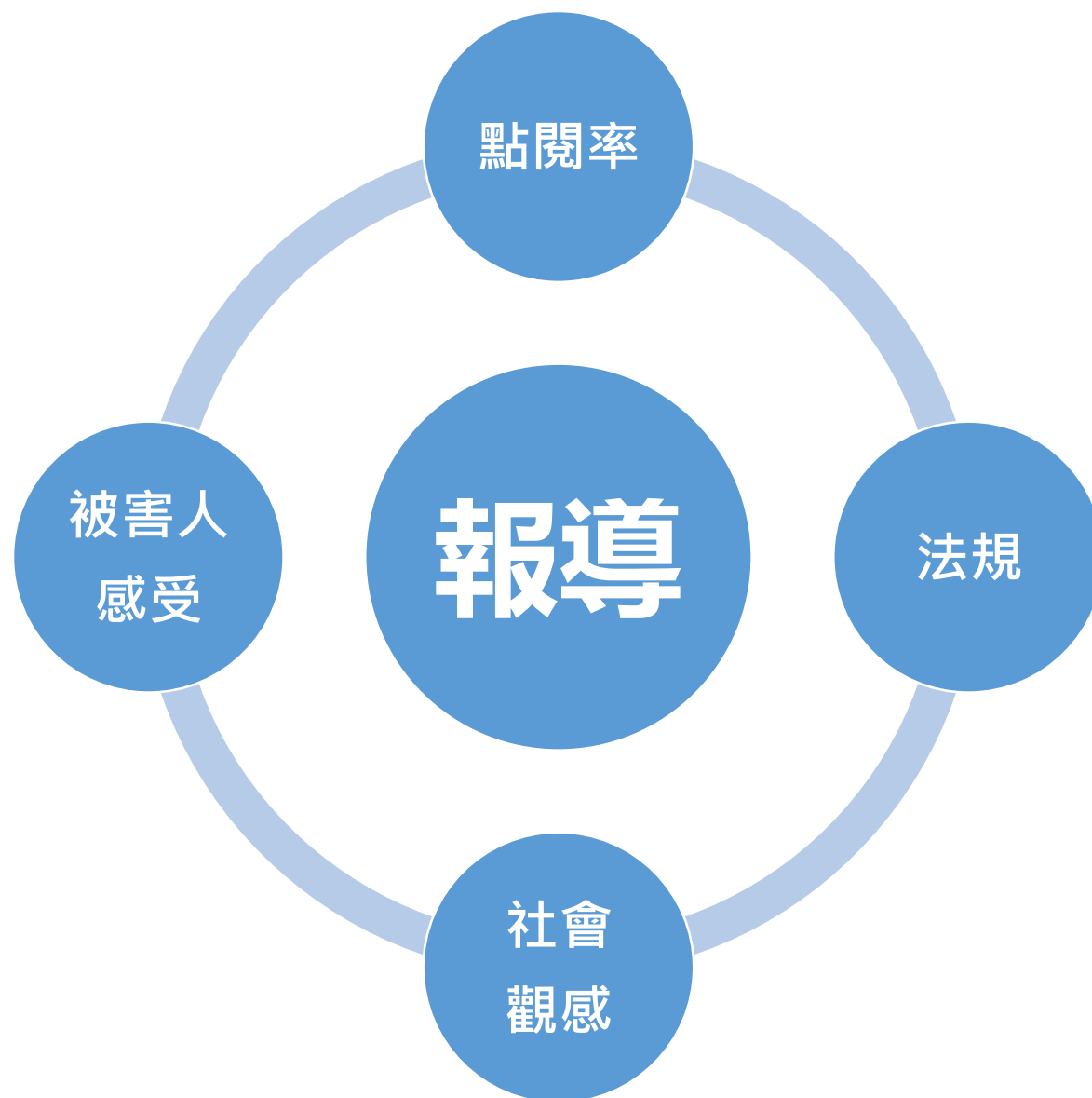
淺談兒少性剝削報導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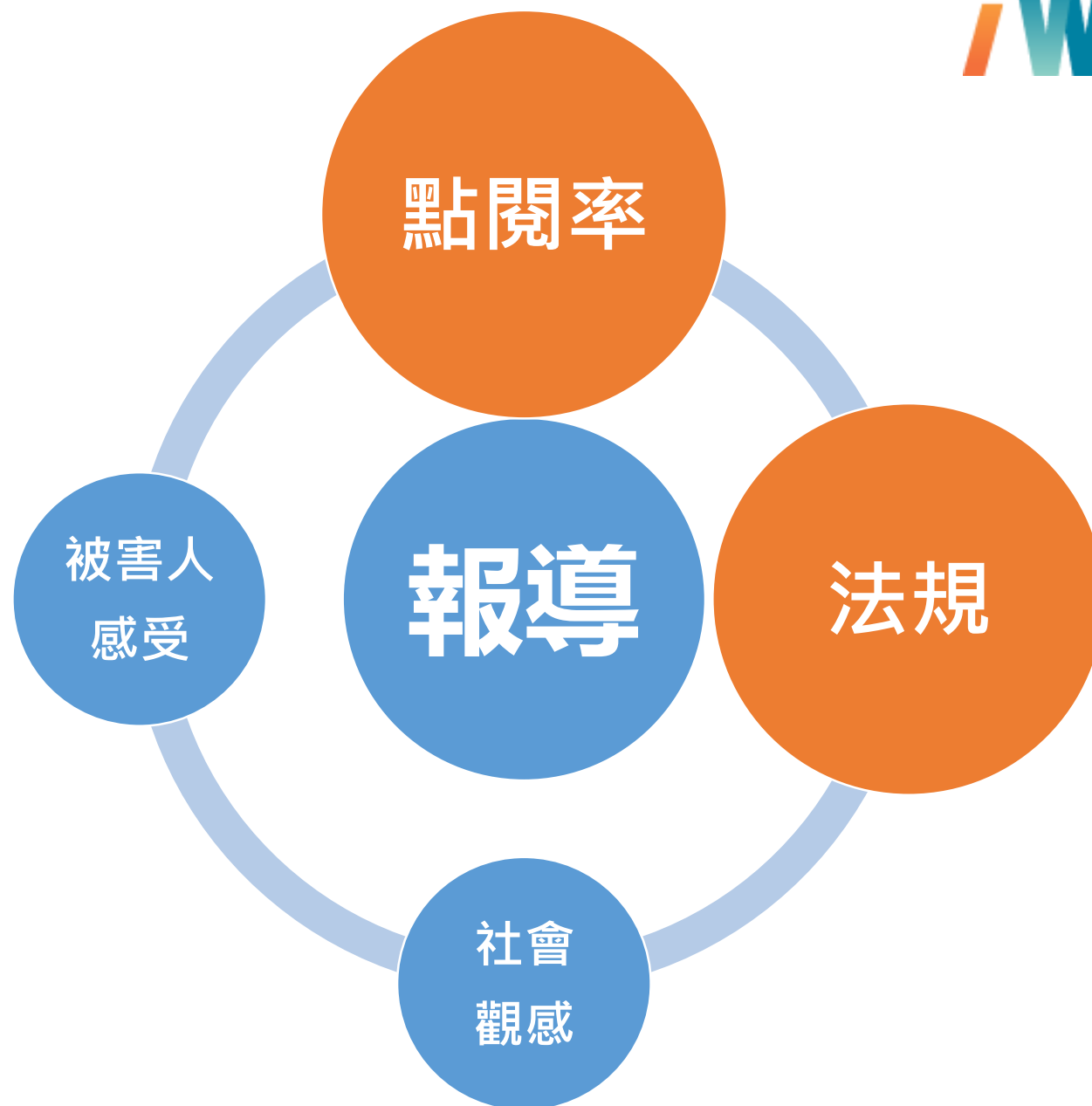
讓報導成為正義之聲，而非情色小說



日期：2022/11/18

地點：性暴力與媒體自律座談會





分享大綱

iWIN與報導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兒少性剝削法規與報導



iWIN與報導

兒少權法第46條



iWIN與報導



iWIN與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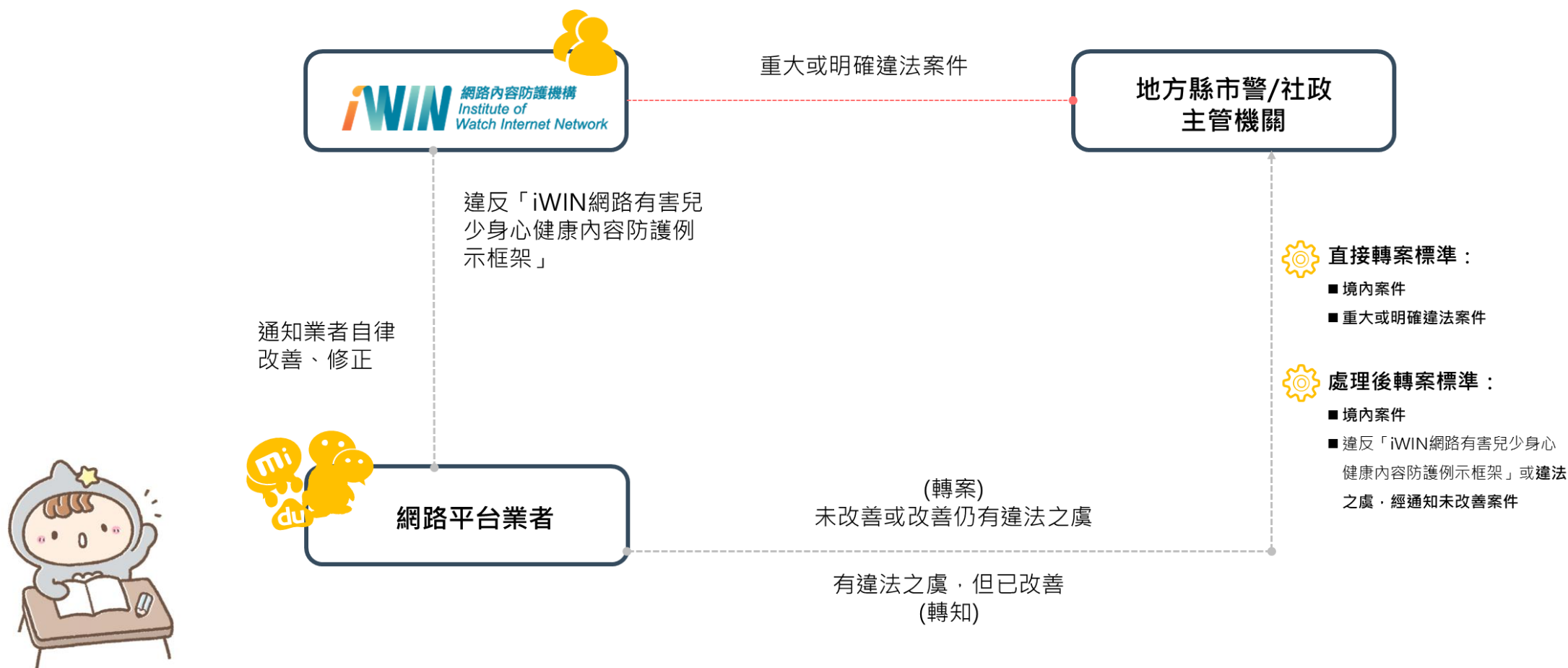
iWIN與報導

「自律防護」

勝於「事後救濟裁罰」



iWIN與報導



iWIN與報導

109-110年10月 新聞平台被訴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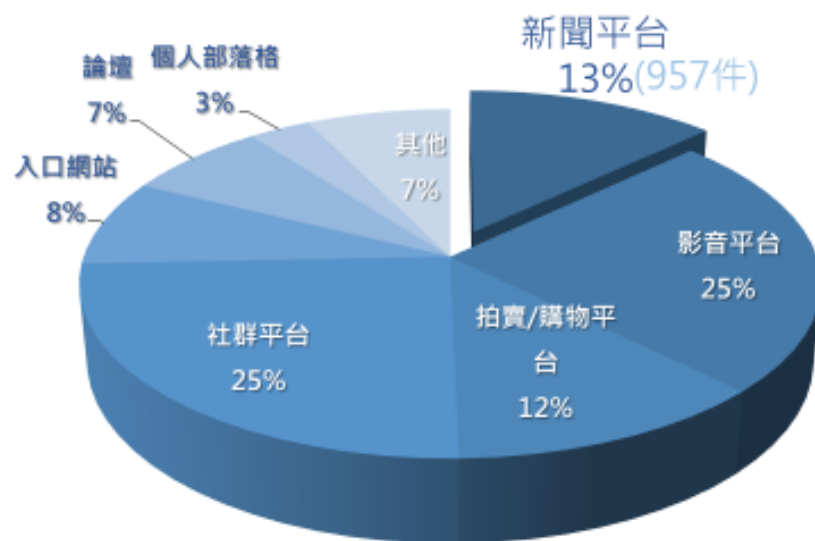


兒少個資揭露(兒少法69條)



通知改善

72% 修正or刪除



被訴比例



以性活動描述文、標題為主



通知改善

28% 未改善

iWIN與報導



孩子們對於網媒的看法

時常標題殺人，內容有時過度暴力與腥羶色，論點缺乏客觀及國際觀，也時常缺少證據就隨意報導

現今沒有內容中立不過份渲染的優質媒體

有些報導很恐怖因為內容非常爛，都是一些狗仔偷拍誰怎樣的，標題制定會讓人誤會，而引起爭執

可能很噁

怕看到色情的新聞

怕看到不該看的

用電視看新聞跟家人一起看比較不恐怖(太多可怕的社會案件)

沒興趣，因為大人的世界太殘忍、太恐怖，不想太早面對現實。

iWIN與報導

採用貶抑性文字做標題

[新聞] 女大生3P六連發「我是你們的小母狗」

女大生多人運動自封「小母狗」 極樂片流出

女大生3P一夜激戰六回合！ 2男同學炫耀戰果結果GG惹

[新聞] 一晚6次！女大生多人運動史曝光

女大生多人運動自封「小母狗」 極樂片流出被讚「很會叫」她翻臉提告

2021/03/23 11:55

字級： A- A A+

1名女大生婷婷（化名）與男同學前往酒吧喝酒，結束後她與其中的李姓、鄭姓2名男同學返家玩起多人運動，當晚共發生6次性行為，過程中她甚至表示：「我是你們的小母狗、我是你的主奴、求你們幹死我」，性愛過程全被2名男大生錄了下來，甚至將影片傳給其他人看。婷婷事後提告妨害性自主，但2名男同學不願起訴，婷婷不服聲請再議，但遭高檢署駁回。

據了解，去年9月6日凌晨，婷婷與3名男同學相約前往士林區某酒吧飲酒作樂，結束後意猶未盡的她與李男、鄭男一同搭乘計程車，返回李男的租屋處，大玩多人運動。

期間，婷婷甚至對2人說「我是你們的小母狗」，2名男同學偷偷錄下婷婷的淫聲浪語，將影片1月後，婷婷與其他人發生爭執，對方告訴婷婷曾看過性愛影片，並嘲笑她「很會叫」，婷婷驚覺遭人偷拍，於是提告李男、鄭男2人。

李男、鄭男2人均否認性侵，表示與婷婷間的性行為是兩情相悅，當天另一名朋友則證稱，婷婷在酒吧意識清醒，與其他人也有肢體接觸，看不出異狀，看過影片的同学也認為影片中的婷婷意識清楚，肢體動作豐富且淫叫聲不斷，認為婷婷未遭性侵。

檢方認為，李、鄭2人偷拍性愛影片，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至於妨害性自主部分則不起訴，婷婷不服聲請再議，高檢署則駁回再議。

關心您：若自身或旁人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侵害、性騷擾，請立刻撥打110報案，再尋求113專線，求助專業社工人員。



iWIN與報導

報導後效應

都愛3p，自稱小X狗了，還很在乎名節欸，女人真的很難懂

讚 · 回覆 · 27 · 14週

自古就有：既要婊子，又要立牌坊。

讚 · 回覆 · 20 · 14週

婊子立牌坊

讚 · 回覆 · 13 · 14週

活該，社會的亂源

讚 · 回覆 · 9 · 14週

必須拍下求自保，以防耍爽又要錢

讚 · 回覆 · 11 · 14週

不就是一個賤人
不然是小母狗嗎

讚 · 回覆 · 0



iWIN與報導

為什麼引發女學生憤怒？

有更好的下標法嗎？

「雄女正妹來擠」

來跟我睡！

獨 / 雄女畢旅2人疊一床？網
暴動：來跟我睡！校方解釋

香噴噴的

就這樣哭哭啼啼的住了2天

要求

下架新聞

#要求

下架新聞

#杜絕媒體物化女性

身為被議論的女學生，面對新聞媒體構成性騷擾的言論別再忍氣吞聲了！是時候站出來奪回自己的話語權並表達我們的不滿！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無網路→有網路→網路無所不在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魔彈理論

媒體對受眾
有強大直接的效果

涵化理論

電視呈現的社會真實
持續影響人們正常看法

守門人理論

受眾所接受的訊息
都是透過媒體篩選過

議題設定

媒體決定什麼重要
挑選、強調、延展、排除

兩級傳播理論

意見領袖是媒體之外
的守門人及詮釋者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魔彈理論

媒體對受眾
有強大直接的效果

涵化理論

電視呈現的社會真實
持續影響人們正常看法

守門人理論

受眾所接受的訊息
都是透過媒體篩選過

議題設定

媒體決定什麼重要
挑選、強調、延展、排除

兩級傳播理論

意見領袖是媒體之外
的守門人及詮釋者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無限資源

魔彈
理論

媒體對受眾
有強大直接的效果

涵化
理論

電視呈現的社會真實
持續影響人們正常看法

受眾喜好

守門人
理論

受眾所接受的訊息
都是透過媒體篩選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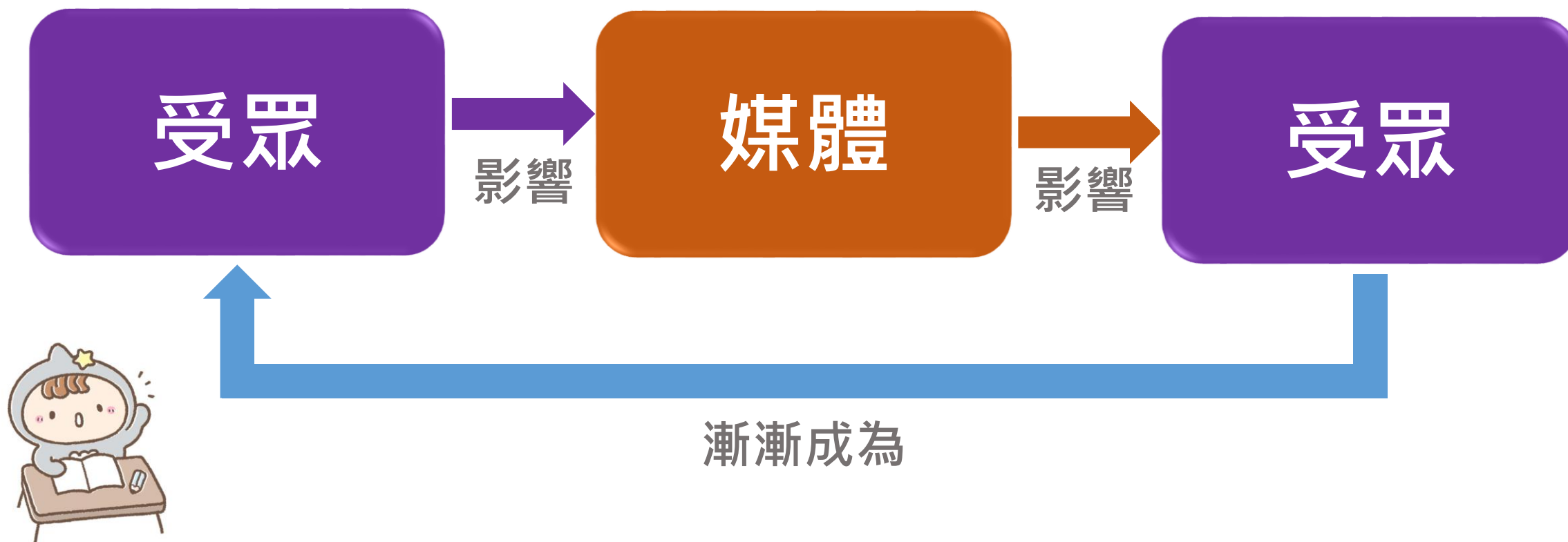
議題
設定

媒體決定什麼重要
挑選、強調、延展、排除

兩級傳播
理論

意見領袖是媒體之外
的守門人及詮釋者

從讀者看媒體轉變



兒少性剝削法規與報導

先把道德放一邊、看看有什麼法規



說「他是誰」違法嗎？

兒少權法第69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

性侵害防治法第13條

你不可不知的魔王條款
之魔鬼細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 第13條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③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14條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②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少權法 第69條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少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②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少身分之資訊。
- ③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少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④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足資識別的判斷標準規範

兒少權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 **等**個人基本資料

「等」字在法律條文中的解釋：

司法院·司法周刊107年11月2日 NO.1925

- 鄭玉波教授援引日本內閣法制局之解釋謂：「『一般法令規定，於揭出一個或數個列舉事項之後，緊接用一等字時，除有別異解釋之特別理由外，該等字所包含之事項，須解為與例示事項具有規範相同之重要性質，始為相當』……總之等字**應解為『其他與此相類似之事項』是為原則**」。
- 現在學界與實務通說認為：於法條所未列舉之事項出現時，是否包括在列舉事項之內解釋時，應遵守：「列舉（例示）事項之末，所加之概括文句，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相異之事項。」

遵法義務者



宣傳品

§69 I



出版品

§69 I



電視

§69 I



網際網路

§69 I



其他媒體

§69 I



任何人

§69 III



例外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69 II
27

● 足資識別的判斷標準規範 ●

兒少權法施行 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 **等**個人基本資料

「等」字在法律條文中的解釋：

司法院·司法周刊107年11月2日 NO.1925

- 鄭玉波教授援引日本內閣法制局之解釋謂：「『一般法令規定，於揭出一個或數個列舉事項之後，緊接用一等字時，除有別異解釋之特別理由外，該等字所包含之事項，須解為與例示事項具有規範相同之重要性質，始為相當』……總之等字應解為『其他與此相類似之事項』是為原則」。
- 現在學界與實務通說認為：於法條所未列舉之事項出現時，是否包括在列舉事項之內解釋時，應遵守：「列舉（例示）事項之末，所加之概括文句，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相異之事項。」

● 現行法律明確規範禁止揭露之個資態樣 ●



姓名



照片



影像



聲音



住所

親屬

姓名、關係

學校

工作場所

「等」

其他與前述項目相同之重要性質

「等」在實務上的具象內容



筆跡



年齡



特殊
身分



特殊
姓氏



馬賽克

罰則

性侵害防治法第13-1條



電視/廣播

6-60萬罰鍰

- ◆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出版品
網路/其他媒體

6-60萬罰鍰

- ◆ 罰負責人
- ◆ 沒入、限期移除內容
- ◆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任何人

3-30萬罰鍰

罰則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8條



電視/廣播

3-30萬罰鍰

- ◆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出版品
網路/其他媒體

3-30萬罰鍰

- ◆ 罰負責人
- ◆ 沒入、限期移除內容
- ◆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任何人

**沒有明文
但有機會適用第二項**

罰則

兒少權法第89條、103條



電視/廣播

§103 I

3-15萬罰鍰

- ◆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出版品
網路/其他媒體

§103 II

3-15萬罰鍰

- ◆ 罰負責人
- ◆ 沒入、限期移除內容
- ◆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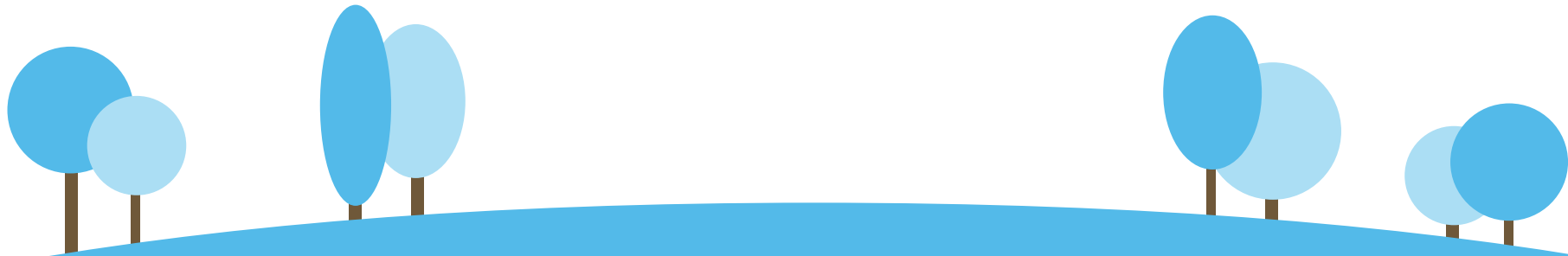
§89

2-10萬罰鍰

魔鬼細節-1

保護法益為何？

- 一、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法例規定，強化對於少年保護個案之保密工作，避免造成兒童及少年之二度傷害
- 二、使受保護兒少、被害人可順利回歸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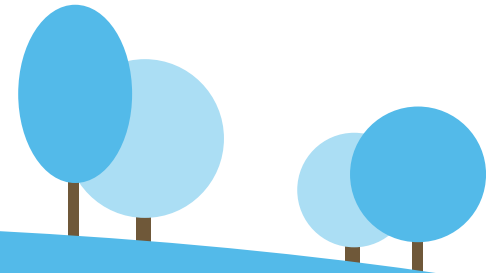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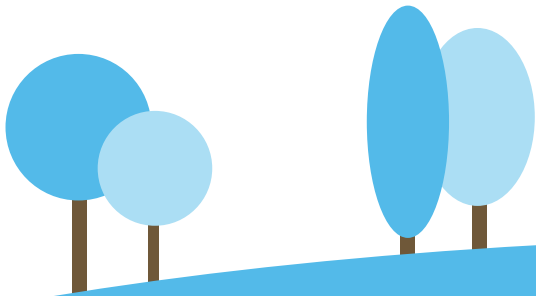
魔鬼細節-2

「誰」足資識別？

一般
大眾



周遭
親友



魔鬼細節-3

什麼時候保護失效？

成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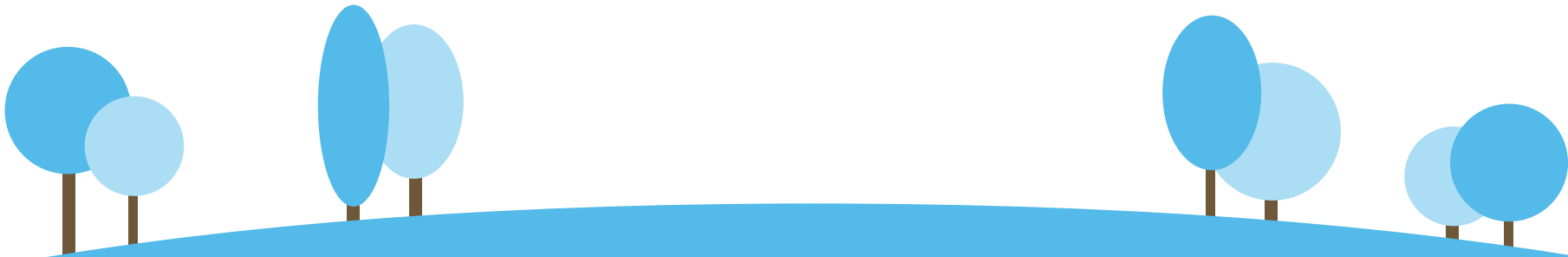
判決定讞後

永久有效



魔鬼細節-4

違反即罰
無通知自律改善空間



重要提醒!

iWIN不是執法機關 也不具有法律最終解釋權

以下皆為實務經驗分享



iWIN內部判斷原則

原則 1

判斷需以該則頁面做綜整判斷，**不能去脈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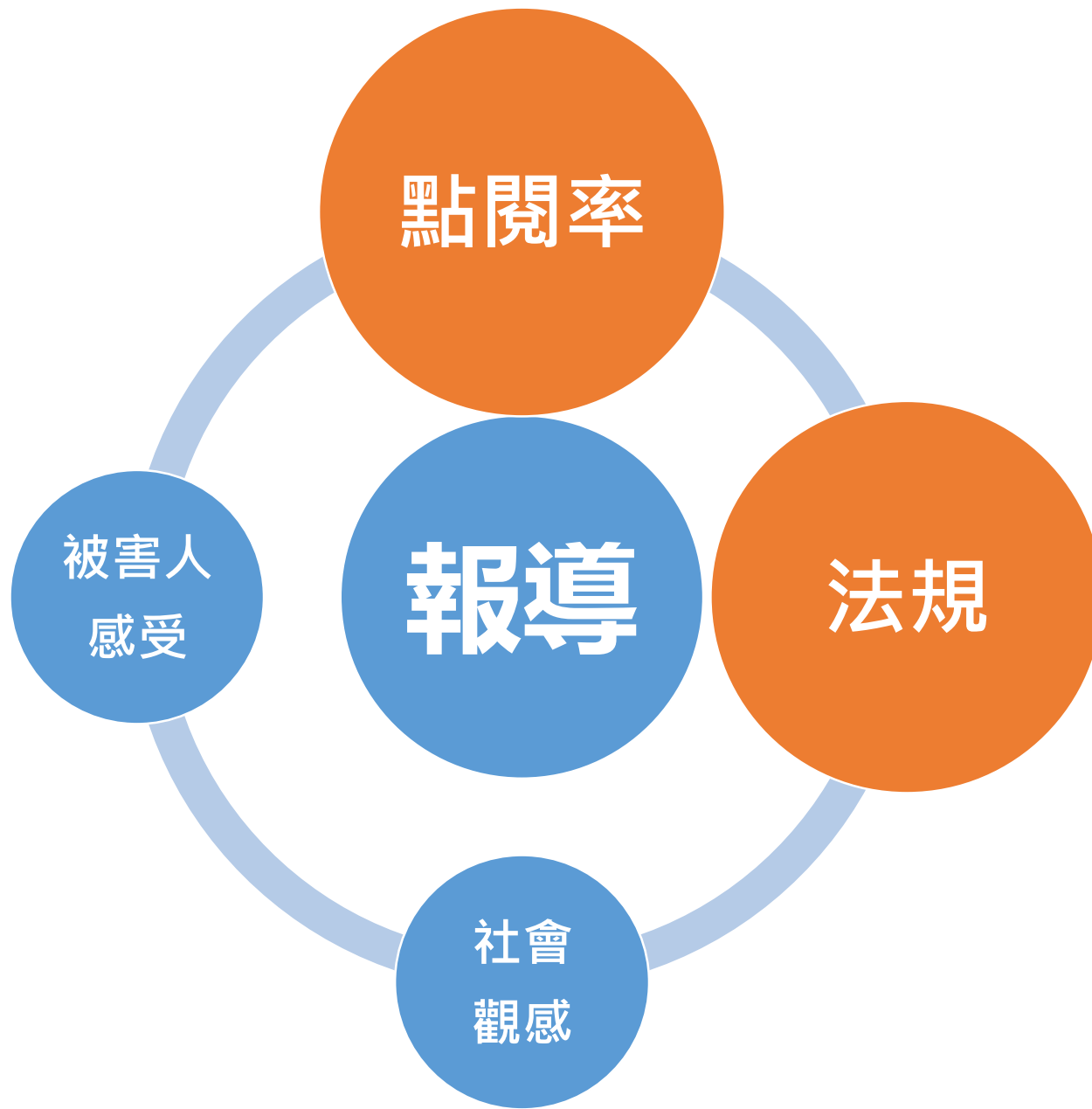
原則 2

需洩漏個人資訊足使周遭親友可認得，**且加上與案件連結**

原則 3

以一般民眾與親友在**不知道**案件狀況下，看到該則訊息是否足資識別作為判斷

**談完了法規
讓我們來談談心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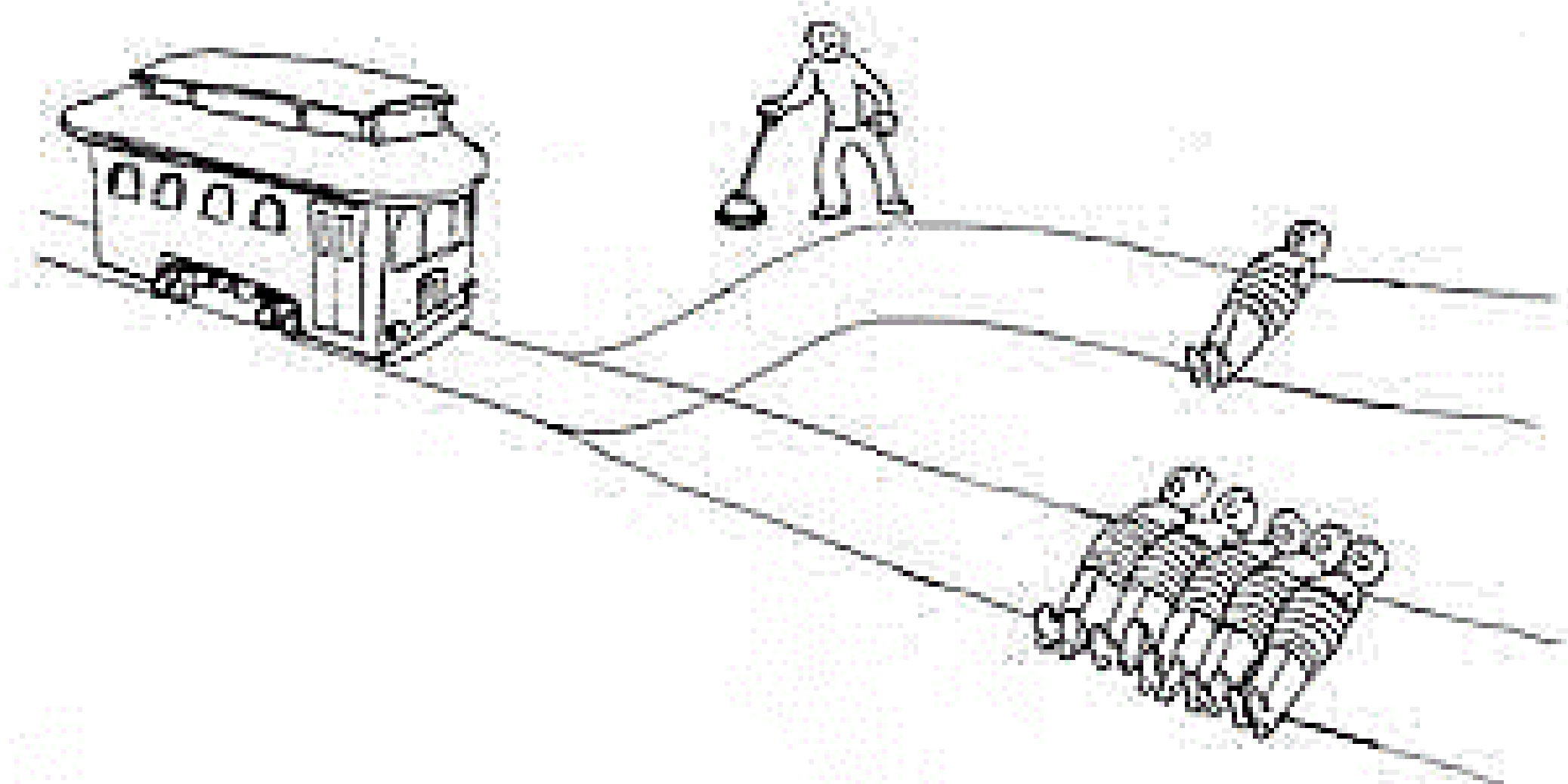
不同的選擇，不同的結局

少女遭獸父性侵還被嬖打罵 慘被逼出多重人格

狼父逼穿情趣內衣性侵**590**次 少女忍**6**年見他被抓淚崩：安全了

獸父逼**10**歲女兒穿情趣內衣 性侵**590**次！她隱忍**6**年最後希望仍落空

逼穿情趣內衣性侵**590**次！台南少女「見爸被抓」淚崩：終於安全了



當一則報導有機會幫助更多人

但卻可能毀了一個人的人生

你的選擇是....?

新聞的價值與收益

不該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平衡



好的媒體環境

需要你我，同心創造

謝謝

